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

第1.0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794,044.00元，实收资本178,794,044.00元。

现修改为：

第1.0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235,073.00元，实收资本265,235,073.00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三章 股份”中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78,794,044股，全部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现修改为：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65,235,073股，全部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3、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中

第4.1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市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中

第 5.17 条公司董事会投资的决策权限：

（一）风险投资（包括金融证券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等）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二）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三）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方参与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投票不计入表决总数。

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现修改为：

第 5.17 条公司董事会投资的决策权限：

（一）风险投资（包括金融证券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等）

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再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股

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进行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二）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三）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项目在董事会权限内且运用资金 2000 万元以下（包括 2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方参与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投票不计入表决总数。

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中

第 5.18 条以下交易行为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

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现修改为：

第 5.18 条以下交易行为除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上；

(二)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收购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三)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被出售企业的净利润或亏损值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

(四)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中

第 5.19 条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现修改为：

第 5.19 条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不高于 4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7、原公司章程中

第 5.20 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1 条及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改为：

5.20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